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使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計畫

一、法律依據及使用目的

(一)法律依據：

1. 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許可業務：

(1)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

(2)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3)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

2. 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許可業務：

(1)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

(2)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3)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

3. 海堤區域使用行為許可業務：

(1)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

(2)海堤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3)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

4. 違法取締處分業務：

(1)水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

(2) 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5. 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

(二)使用目的：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法受理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土地，檢核申請人資格以核發使用許可書，及對違反水利法案件開立處分書、移送行政執行。

二、業務範圍及適用機關

(一)業務範圍：

- 1.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堤使用許可，為審核申請人資格，需使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項目如下：(1)統號、(2)姓名、(3)出生日期、(4)特殊記事、(5)特殊記事日期、(6)統號更改日期、(7)統號更改時間、(8)統號更改前原統號、(9)戶籍地址、(10)原住民身分、(11)個人註記、(12)戶號、(13)領補換日期、(14)身份證領補換、(15)與戶長關係、(16)己身統號、(17)己身出生日期、(18)己身姓名、(19)彼此關係、(20)關係人統號、(21)關係人姓名、(22)關係人出生日期、(23)關係人死亡日期。
- 2.辦理違反水利法取締處分，為開立處分書、移送行政執行，需使用戶政資料項目如下：(1)統號、(2)姓名、(3)出生日期、(4)戶籍地址、(5)特殊記事代碼、(6)特殊記事日期、(7)原住民身分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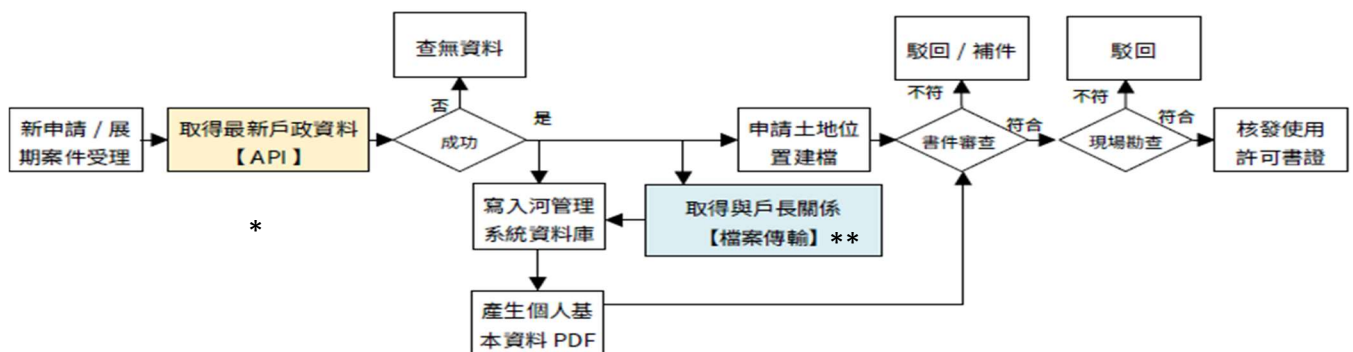
(二)適用機關：

- 1.業務分工：本署辦理使用許可及違反水利法處分，係授權所屬河川分署(為第一河川分署至第十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係指代管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之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而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業務使用之資訊系統（名為河海區排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河管系統）由本署委外開發維護。

2.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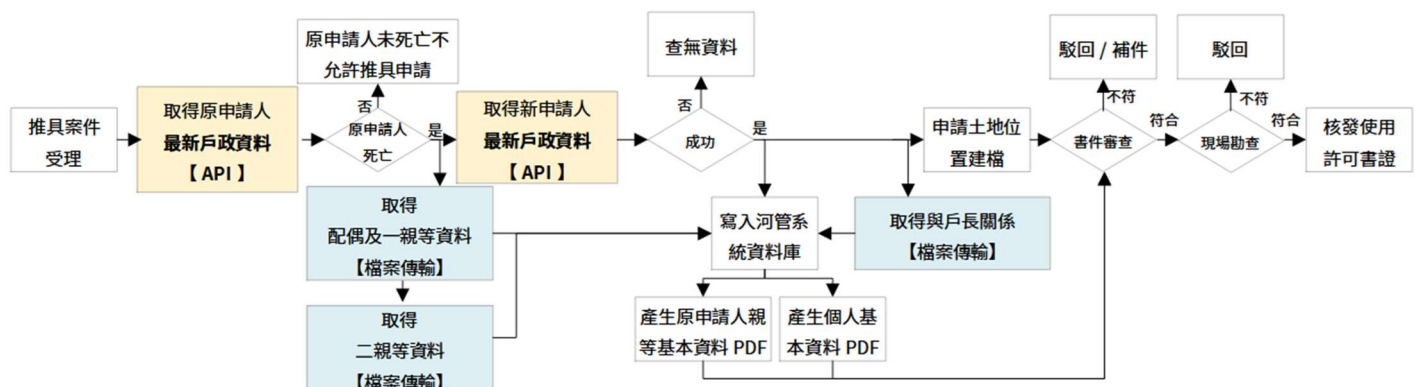
- (1)辦理使用許可：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受理民眾使用申請，透過河管系統向內政部取得申請人資料，其連結方式原則以「Web Service API」方式即時取得，部分資料「與戶長關係」及親等關聯資料等因內政部開放限制，以每日「檔案傳輸」方式取得，取得後存於河管系統資料庫。
- (2)開立處分書：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辦理違法取締，透過河管系統以每日「檔案傳輸」方式向內政部取得受處分人資料，取得後存於河管系統資料庫。受處分人若未能依限繳納罰鍰，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倘受處分人資料有疑義再以前開方式向內政部取得。
- (3)使用管理：上開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承辦人即為河管系統使用者，其業務功

能、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連結查詢功能，皆經單位主管於河管系統核定後開通使用，並配合業務流程，連結取得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新申請/展期/原使用人死亡後推具優先申請)及處分作業流程詳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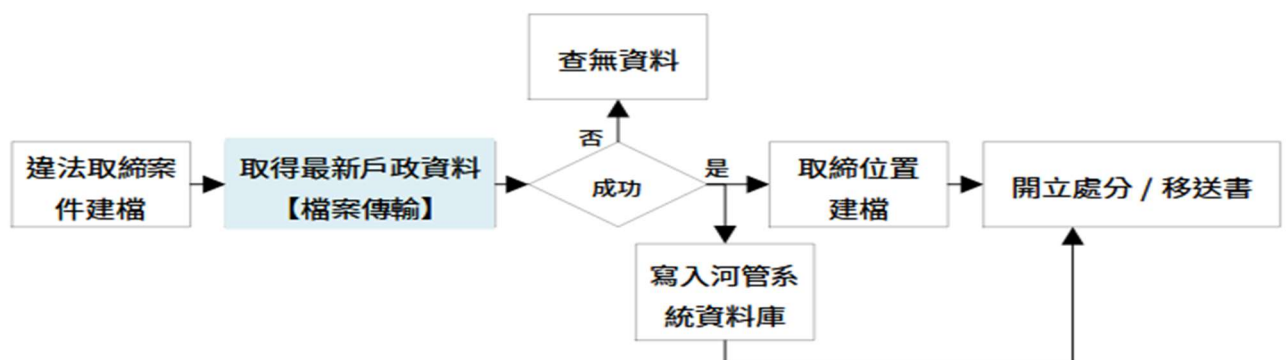
註：向內政部連結取得資料為黃色（*）及藍色（**）底色部分

圖1 使用許可新申請/展期作業流程



註：向內政部連結取得資料為黃色（*）及藍色（**）底色部分

圖2 推具申請作業流程



註：1.向內政部連結取得資料為藍色（**）部分

2.移送行政執行倘資料有疑義，會再一次取得資料，惟不再進行取締位置建檔。

圖3 違法取締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

- 3.本署：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十款規定，喪失申請資格者應廢止許可，為瞭解已獲得使用許可者之資格是否有所變動，每季透過系統排程以「檔案傳輸」方式盤查使用者資料異動情形，倘有失去使用資格者，河管系統將通知業管河川分署或代管機關查明辦理。
- 4.維護廠商：維護廠商（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向內政部查詢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權限，僅能於資料交換異常時進行查明修正或依本署要求設定排程盤點更新申請人資料等系統維護工作。維護廠商於簽約後應提出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本署認可，本署並得進行適任性查核，履約期間如有成員異動時應提供異動人員資料供本署審核。

三、人員權限管理方式

本署所屬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查詢應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係透過河管系統進行，該系統利用本署「公務雲」所提供單一簽入功能進行使用者「AD 登入」（限署內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或以數位發展部「E 政府服務平臺-帳號登入」方式進行身分驗證。「E 政府服務平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帳號登入（密碼規範為8至15個字元的英文字母、數字、特殊字元，至少須含英文字母及數字，不得與帳號相同）；以「AD 登入」方式登入者，其帳號及密碼之管理遵循「政府組態基準（GCB）」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所定之方式進行帳號管理。各案件資料建置查詢及取得內政部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權限，皆是由各單位主管核可後開放，並由各使用機關至少每半年辦理1次帳號清查，另委外廠商帳號清查部分由本署辦理。

四、檔案存放管理及銷毀程序

- (一)自內政部透過 SFTP 檔案傳輸方式之戶政原始資料，於確認無闕漏後由本署依簽報單位主管核定之期限設定排程刪除，最遲於1個月內完成銷毀刪除程序，並留存

刪除紀錄，應至少保留5年備查；以「Web Service API」方式即時取得之戶政原始資料，因直接寫入河管系統資料庫，僅有連線紀錄，無原始檔案或資料，戶政資料於連線中斷後自行消除。

(二)河管系統資料庫內個資，因涉及使用許可及違法處分，相關資料需永久保存。其資料及資通系統管理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河管系統所產製含有個人基本資料之紙本審核資料，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辦理。

五、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本署對河海區排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檔案運用方式（包含蒐集、運用、存取、保存、編輯、傳輸等）各項作業每年辦理風險評估及研擬風險處理對策。

六、定期查核及稽核

(一)針對特定個人向內政部查詢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僅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每月由該使用單位針對查詢紀錄辦理抽查，戶政資料抽查比率至少為3%，親等關聯資料不得低於70%，少於10筆者全數查核。本署暨所屬河川分署及代管市政府每半年辦理1次內部稽核；經濟部每半年對本署辦理1次外部稽核，本署每半年對所屬河川分署及代管市政府辦理1次外部稽核。前開查核及稽核紀錄應至少保留5年。

(二)本署及委外廠商未針對特定個人向內政部查詢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僅設定系統排程進行個資盤點比對，爰無需辦理抽查。但每半年對委外廠商系統維護情形進行稽核。

七、異常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資訊系統需建置於符 ISO27001認證之機房，且系統應採與維護端環境獨立之網域，並透過授權帳號、防火牆管理，指定可進行資訊系統維護的專員及其連線位置，資訊系統亦應定期更新最新病毒碼及掃毒與進行 Windows Update，並設置入侵偵測，以預防各類攻擊。

(二)資訊系統之維護端環境需設置硬體防火牆以管控各連線端點，監控與記錄網路即時運作情況，作業系統應定期更新最新病毒碼及掃毒與進行 Windows Update，以預防各類攻擊。

(三)如遇有資訊安全異常事故發生時，本署指派之專員應立即進行緊急處置，避免事故擴大，並保留相關紀錄，並立即通報本署資安及業務主辦單位處理。

八、相關法律責任

(一)對於取得戶政或親等關聯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侵害當事人權益者，由申請機關（經濟部）、資料持有機關（本署）、使用機關（河川分署及代管機關）負完全責任，並負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國家賠償責任。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其他違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而洩漏戶政或親等關聯資料者，除依法負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外，應由本署議處行為人之行政責任。

(三)管理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人，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戶政或親等關聯資料權限之人，不當取得戶政或親等關聯資料，致當事人權利受損者，應由本署議處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維護廠商視同委託機關，其戶政及親等關聯資料處理人員，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等法律要求。

(五)如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追究責任。